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美股份，证券代码：833773）自2018年8月9日起暂停转让，最迟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8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1）。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8-029）

近期公司接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和需要补充资料，预计本周可以将该反馈意见和补充资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